（上接B266版）

（2）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329,227,644.66	325,795,084.84
负债总额	234,844,029.61	229,793,630.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9,851,236.57	224,822,956.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096,522.89	48,564,963.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4,383,615.05	96,001,454.2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820,963.14	292,244,124.03
利润总额	-2,277,468.59	8,141,816.60
净利润	-1,756,466.81	7,772,160.06

（3）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536,136,610.87	510,699,012.64
负债总额	260,902,608.98	234,734,506.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6,874,013.04	168,114,946.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75,234,001.89	275,964,507.3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6,947,085.41	930,480,927.79
利润总额	12,474,641.53	65,144,755.24
净利润	9,269,494.31	48,723,721.72

（4）北京鸿合优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16,974,682.48	19,544,647.99
负债总额	7,320,492.25	9,451,502.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42,812.33	7,991,24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654,200.23	10,093,145.1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046,704.39	22,925,063.96
利润总额	-702,276.10	-5,369,432.81
净利润	-667,847.39	-5,041,202.45

备注：1、上述各子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方信用情况：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2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公司拟对外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主要内容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拟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公司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5、客户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或/及子公司与买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逾期致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2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88.97万份。

7.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60.6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5.7982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2,136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5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252,136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5.798元/份调整为15.3735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6,278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1,272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70,444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38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净利润为1.76亿元。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对应份额。因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70,444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逾期致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2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实际控制人XING XIUOING先生，董事长孙晓蕾女士，董事、总经理冷宗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独立董事马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情况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实施了特别分红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300,062,790.50元，占2024年度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21,090.96元的比例为135.21%。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在2024年度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机构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计委员会根据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俵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70,444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孙晓蕾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1,272份。截至目前，132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1,261,272股，公司总股本由235,378,640股变更为236,639,912股，注册资本由235,378,640元变更为236,639,9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378,6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39,912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378,64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6,639,91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100%控制的合伙企业鸿途（香港）合伙企业（Hitevision (Hong Kong) Tech Company）（以下简称“鸿途香港”或“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Kejian Wang（王克俭）、Jon Christian Bradford以及Newline Interactive Holdings, LLC（以上简称“转让方”）共同持有的Newline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新线”或“新线互动股份有